

北京联合大学文件

京联外〔2019〕7号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印发 《引智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2019年学校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北京联合大学引智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联合大学引智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引智工作，充分发挥外国专家在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推动我校的引智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引智工作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战略方针，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进国外优质人力资源、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和进步文化、吸收先进教育理念和先进教学方法、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聘请工作

第三条 学校聘请外国专家的重点服务对象是：高精尖学科、一流专业、外语学科和师资培训等。

第四条 各聘用单位须于每学年十月底前向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下一学年外国专家需求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应包括：聘请目的、聘请人数、所授课程、使用教材、周课时量、授课年级及班级、外国专家学术背景及简历等。

第五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各单位外国专家需求计划、上一学年外国专家使用情况及学校下达经费情况等制定下一学年学校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及经费安排。

第六条 聘请单位负责推荐外国专家并提供相应材料，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审查外国专家资格，办理聘请手续、确定工资及生活待遇，与外国专家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请外国专家的报批以及外国专家证等手续。

第七条 严格掌握政策，提高聘请质量。聘请具有良好品德、真才实学、身体健康、愿与我校合作的外国专家来校工作。聘请的专业外国专家应具有硕士以上或同等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2年以上教学经历；聘请的语言外国专家应有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和语言教学经验。聘请对象年龄原则上应在65岁以下。

第三章 外国专家管理

第八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聘请单位向外国专家宣讲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要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外国专家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专家经费管理工作。

第十条 聘请单位要指定一位中方教师作为外国专家的联系人，负责外国专家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聘请单位要及时通知外国专家中国的公共假日（以学校正式发布的为准），以及相应的教学任务安排方案并报备学校教务处。

第十二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积极关心外国专家的文体、娱

乐等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外国专家进行团队活动，增进友谊，提高工作热情，提升团队协作精神。

第十三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及聘请单位要做好外国专家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了解和传达公共安全（如台风等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安全（如流行性疾病的爆发）等信息，以便外国专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与本校或外校学生建立超出师生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聘请单位在开学前须主动与外国专家联系，发给其具体的中、英（外）文教学科研任务书，并指导其按照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并报备校教务处。

第十六条 具体教材的选用由聘请单位与外国专家协商决定，并报备校教务处。应鼓励外国专家引进国外先进的教材和视听等辅助材料。外国专家推荐的教材，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而又有利于教学科研的，应尽量采用。属于我校教学科研空白和薄弱学科的教材，应及时组织力量译编或向有关部门推荐使用。

第十七条 允许外国专家采用不同的方法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欢迎他们对教学科研提出意见和建议。凡有利于改进教学科研而又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付诸实施。对不合理或暂时做不到的，应做及时耐心的解释。

第十八条 聘请单位和专家联系人应及时向外国专家介绍我

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教学科研制度、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科研组织，以及介绍学校及本部门的教学科研管理规定，如上下课时间规定、请假规定、教学科研检查、教学科研评估要求等。

第十九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鼓励外国专家开展规定授课内容以外的学术讲座或其他活动，并报备校教务和科研部门，学校各部门积极配合外国专家开展此类活动，如提供场地、安排听讲师生等。

第二十条 尊重外国专家的宗教信仰，不允许外国专家向我校师生进行非法宗教宣传活动及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上级部门对外国专家工作签证的要求和管理，我校外国专家不得在校外机构兼职，也不能聘请外单位外国专家在我校兼职。

第五章 聘请评估

第二十二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与聘请单位应对外国专家教学科研态度和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有关规定每学期期末进行教学科研评估，提高聘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对聘请单位外国专家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照聘请计划使用外国专家、聘请效益不理想、或出现聘而不用或所用不当的情况及不严格按管理规定开展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单位，学校将缩减或取消下学年度该单位外国专家的聘请名额。

第六章 经费说明

第二十四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对外国专家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各聘请需在年初经费下达后提交长、短期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以及预算执行计划。

第二十五条 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对长期外国专家提供基本工资、额外课时费、房屋租赁补贴、一次往返国际机票和保险。其中基本工资按学历和职称发放，每周课时量为12课时，包含寒暑假；超过12课时的工作量，按额外课时费发放。

第二十六条 除聘请长期外国专家外，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还对来我校讲学或科研的短期外国专家资助，包括机票、食宿、市内交通、劳务费等，具体标准参照当年下达外国专家经费以及预算执行计划。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